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1-50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本《战略合作协议》下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经营合同或合作协议为准,协议的签署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战略合作协议》对2021年度及以后的未来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

3、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跟踪后续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合作概述

经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石油"或"甲方")与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泰山"或"乙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资源共享、共同发展、合作双赢的原则,双方达成战略合作。

二、合作方介绍

本次战略合作方为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泰山石油与华能泰山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内容及目标

甲方为泰安市最大的成品油销售单位,拥有站点众多的优势,乙方以新能源、新材料、科技产业园、现代农业为主要产业,特别是新能源产业方面取得了较大成就。双方依托各自丰富的管理、技术、项目资源和品牌优势,希望通过建立共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开展合作。合作包括以下方面:

(一)成品油、易捷服务项目。在互利互惠、公平合规的基础上共同致力于合作主营业务,乙方在其制度框架下,车辆用油、办公生活用品优先从甲方集中采购,办理加油卡,甲方根据乙方需求做好配合服务。

(二)共建综合服务体。充分依托乙方闲置场地资源和双方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技术经验及投资管理优势,建设光伏发电、充换电和加氢等新能源综合服务体。

(三)进学校、医院、康养。借助乙方正在开展的在政府、学校、医院等综合楼光伏发电项目之际,举荐甲方实施"进学校、进医院、进康养"等易捷商品推广。

(四)合资建设新能源补给站。充分依托甲方拥有的加油(气)站土地和闲置场地资源,双方本着交融互促、合作共赢的原则,携手打造集加油、加气、加氢、光伏发电、充换电、汽服、餐饮等为一体的新能源综合补给站。

(五)资源共享合作项目。双方根据合作项目按需成立合资公司申办资质,共同发展光伏项目、组织施工建设,同时就闲置资产盘活、客户资源共享、车辆综合服务、成品油互利合作等方面进行探索合作。

(六)其他方面。双方合作的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本协议内容,可根据双方其他优势项目资源开展更广泛的合作。

四、合作方式

根据项目不同特点,双方可商议采用业务合作或合资合作等方式,相关的业务运营收益分成或合资股比设置等具体事宜,由双方磋商后签订经营合同或合资经营协议详细约定。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对公司2021年度及以后的未来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1-52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本《战略合作协议》下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经营合同或合作协议为准,协议的签署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战略合作协议》对2021年度及以后的未来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

3、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跟踪后续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合作概述

为积极贯彻党中央关于创新型城乡建设精神,扎实落实东平县十四五整体规划,更好的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经山东东原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发展"或"甲方")与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石油"或"乙方")友好协商,双方将本着资源共享、共同发展、合作双赢的原则,开展全面战略合作。

二、合作方介绍

本次战略合作方为山东东原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县属国有独资公司,由东平县经济开发区组建成立,承接开发区管委会现有职能中的双招双引、产业培育、资产运营、资本运作等职能,公司业务主要涵盖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管理、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投资、建筑工程施工、工程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等。泰山石油与东原发展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内容及目标

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进行加油加气加氢站建设。

借助甲方丰富的投资运营经验、政策支持、土地资源和乙方油品资源、经营管理优势,围绕东平县经济开发区及周边省国道、高速公路下道口等东平县区域内多条主干道路选点,双方共同投建运营加油站及油电、油气、油氢混合站,推动网点均衡发展。

(二)打造油气氢电服综合加能站,实现绿色发展。

在网点发展的基础上,携手打造集光伏、充换电、汽服、餐饮等为一体的新能源综合服务体,携手共建具有东平特色网红打卡地,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提升"。

(三)开发区商品销售。对东原发展控股的企业生产的特色产品及开发区其他商品,泰山石油优先纳入易捷便利店销售目录,进入所属便利店销售。同时双方结合各自优势,在资源共享、招商引资、商品营销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合作,互利共赢。

(四)参与地方三农建设。以双方资金、资源优势,积极参与东平县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项目开发,助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快推动地方城乡一体化发展。

(五)易捷服务项目。双方共同开发我县重点医院、学校、写字楼、充电服务站、社区大型停车场等资源,根据实际调研需求,投建开展便利店、洗车等易捷服务项目。

四、合作方式

根据项目不同特点,双方可商议采用业务合作或合资合作等方式,相关的业务运营收益分成或合资股比设置等具体事宜,由双方磋商后签订经营合同或合资经营协议详细约定。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对公司2021年度及以后的未来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山东东原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1-51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本《战略合作协议》下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经营合同或合作协议为准,协议的签署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战略合作协议》对2021年度及以后的未来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

3、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跟踪后续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合作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宁阳经济开发区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园区发展承载力,更好的服务地方经济。经宁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石油"或"乙方")友好协商,拟由山东宁阳经济开发区园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发展"或"甲方")与泰山石油开展全面战略合作。

二、合作方介绍

本次战略合作方为山东宁阳经济开发区园区发展有限公司,隶属于山东宁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为国有独资企业。泰山石油与园区发展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内容及目标

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加油(气)站建设。借助甲方丰富的投资运营经验、政策支持和乙方资源、经营管理优势,围绕宁阳经济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省级化工产业园区平台,在104国道、342国道、京台高速宁阳东出口等重点线路、区域选点,双方共同投建运营加油站及油电、油气、油氢混合站,推动网点均衡发展。

(二)共建生态新能源补给站。借鉴先进省市成功经验,充分依托乙方拥有的加油(气)站等资源,携手打造集加油、加气、加氢、光伏、充换电、汽服、餐饮、购物等为一体的新能源综合服务体、司机之家,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提升"。

(三)氢能应用示范基地。按照城乡公交试点、物流园区配套、交通干线联网梯次推进原则,适时打造油电氢混合站北方试点示范,在公共交通、物流运输、旅游专用等领域探索示范应用基地,推动氢能与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同时,发挥氢能产业优势,双方致力在分布式发电或热电联产为建筑提供电和热、为工业领域提供清洁能源等储能应用方面领先开展创新试点。

(四)参与地方三农建设。以双方资金、资源优势,积极参与开发区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项目开发,助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快推动地方城乡一体化发展。

(五)易捷服务项目。双方共同开发园区内医院、学校、写字楼、充电服务站、社区大型停车场等资源,根据实际调研需求,投建开展便利店、洗车等易捷服务项目。

四、合作方式

根据项目不同特点,双方可商议采用业务合作或合资合作等方式,相关的业务运营收益分成或合资股比设置等具体事宜,由双方磋商后签订经营合同或合资经营协议详细约定。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对公司2021年度及以后的未来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山东宁阳经济开发区园区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1-53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本《战略合作协议》下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经营合同或合作协议为准,协议的签署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战略合作协议》对2021年度及以后的未来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

3、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跟踪后续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合作概述

为积极贯彻党中央关于创新型城乡建设精神,扎实落实新泰市十四五整体规划,更好的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经新泰市统筹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统筹"或"甲方")与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石油"或"乙方")友好协商,双方将本着资源共享、共同发展、合作双赢的原则,开展全面战略合作。

二、合作方介绍

本次战略合作方为新泰市统筹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新泰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出资人为新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更名后在原新泰市统筹城乡发展有限公司实行实体化转型运作基础上组建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泰山石油与新泰统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内容及目标

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加油(气)站建设。借助甲方丰富的投资运营经验、政策支持和乙方资源、经营管理优势,围绕新泰市城区发展、省国道、新建高速公路出入口重点位置等新泰区域内多条新建主干道路选点,双方共同投建运营加油站及油电、油气、油氢混合站,推动网点均衡发展。

(二)共建生态新能源补给站。借鉴先进省市成功经验,充分依托乙方拥有的加油(气)站等资源,携手打造集加油、加气、加氢、光伏、充换电、汽服、餐饮等为一体的新能源综合服务体,携手共建具有新泰特色网红打卡地,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提升"。

(三)闲置资产盘活。新泰统筹协助泰山石油对原新泰油库库区、新汶经营处、杏山坡库区土地及闲置石化大酒店进行评估盘活,建议采取同等面积、差价补偿的原则,置换成加油(气)站建设土地或开发建设养老基地等其它经营方式,实现闲置资产盘活,互利共赢。

(四)氢能应用示范基地。按照城乡公交试点、物流园区配套、交通干线联网梯次推进原则,适时打造油电氢混合站北方试点示范,在公共交通、物流运输、旅游专用等领域探索示范应用基地,推动氢能与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同时,发挥氢能产业优势,双方致力在分布式发电或热电联产为建筑提供电和热、为工业领域提供清洁能源等储能应用方面领先开展创新试点。

(五)参与地方三农建设。以双方资金、资源优势,积极参与我市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项目开发,助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快推动地方城乡一体化发展。

(六)易捷服务项目。双方共同开发我市重点医院、学校、写字楼、充电服务站、社区大型停车场等资源,根据实际调研需求,投建开展便利店、洗车等易捷服务项目。

四、合作方式

根据项目不同特点,双方可商议采用业务合作或合资合作等方式,相关的业务运营收益分成或合资股比设置等具体事宜,由双方磋商后签订经营合同或合资经营协议详细约定。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对公司2021年度及以后的未来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新泰市统筹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1-111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小滨先生主持,应到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2)。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113)。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1-112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变更后的公司全称为: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 拟变更后的英文全称为:Hainan Airport Infrastructure Co., Ltd

●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1,425,309,602元。

● 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425,309,602股。

● 鉴于公司名称及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公司拟对《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变更公司名称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 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1、公司拟将中文名称由"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2、公司拟将英文名称由"H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Group Co., LTD"变更为"Hainan Airport Infrastructure Co., Ltd"。

二、公司名称变更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未来将聚焦于机场运营管理等核心业务,为全面、准确的配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实现未来产业规划,促进持续健康发展,使公司名称与公司定位、战略规划相匹配,拟变更公司名称,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增加注册资本情况

在《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及《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规定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相应变更为11,425,309,602股,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11,425,309,60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披露的《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编号:临2021-1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需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四、《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鉴于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发生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除下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Group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inan Airport Infrastructure Co., Ltd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0,843.6534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25,309,602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股份总数为380,843.6534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80,843.6534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股份总数为11,425,309,602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425,309,602股,其他种类股0股。

五、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是基于公司定位及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整体利益,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后须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登记机关变更登记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为准。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1-113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1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10日

至2022年1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21年12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15	*ST基础	2021/12/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现场会议登记采用现场登记或信函方式进行,即,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选择在现场会议登记日于指定地点进行现场会议登记,或采用信函方式向公司提交登记文件进行登记。信函登记需经公司确认后生效。

(1)现场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1月4日—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5:00—17:00(节假日除外)。

接待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6层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登记方式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22年1月9日17:00之前(以邮戳为准)将登记文件邮寄到以下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6层;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70203,电话:0898-69960275。

2、登记文件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21-079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实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洛玻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实施年度内部控制检查及自我评价工作,全面客观评价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与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保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续保合同,保险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合肥新能源")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配套建设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的议案》。

为满足供电需求,同意合肥新能源建设太阳能装备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110KV输变电工程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为人民币4,970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全部由合肥新能源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宜兴新能源")投资建设3.2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为响应国家节能减排的方针政策,积极推进光伏发电系统的建设,同意宜兴新能源建设3.2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为人民币2,183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全部由宜兴新能源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为顺应市场发展,增强企业竞争能力,同意宜兴新能源将现有双玻组件用背板玻璃深加工生产线和年产4800万㎡太阳能涂膜玻璃生产线一期深加工生产线的磨边、丝印、打孔、钢化等工段及传动辊道工艺设备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技改完成后,双玻组件用背板玻璃深加工生产线项目可实现1.4-3.2mm光伏背板玻璃年产840万㎡的能力;年产4800万㎡太阳能涂膜玻璃生产线一期深加工生产线可实现1.4-3.2mm光伏面板玻璃年产800万㎡和1.4-3.2mm光伏背板玻璃年产700万㎡的能力。项目估算总投资为人民币3,167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全部由宜兴新能源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21-080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1年第九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12月2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李闻阁先生主持,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唐浩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1-078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合众创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众创世")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67%;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李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3,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1%;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王晓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5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4%;公司董事潘欣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7,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8%。

● 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发布了《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浩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0%,李浩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上述其他减持主体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他主体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合众创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000,000	7.467%	IPO前取得:20,000,000股
李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3,500	0.151%	IPO前取得:325,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8,000股
王晓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3,000	0.094%	IPO前取得:17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8,000股
潘欣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7,800	0.078%	IPO前取得:129,8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间无一致行动关系。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合众创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1/10/30~2021/12/2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20,000,000	7.467%
李浩	134,500	0.050%	2021/10/30~2021/12/23	集中竞价交易	11.9-11.92	1,600,560.00	403,500	0.151%
王晓颖	0	0%	2021/10/30~2021/12/2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253,000	0.094%
潘欣欣	0	0%	2021/10/30~2021/12/2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207,800	0.07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1-079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合众创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众创世")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7%。合众创世为公司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54,5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69%。合众创世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000,000股,占其直接持股数的4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99%;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7,5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6.63%,占公司总股本的32.67%。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1年12月22日,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众创世的通知,获悉合众创世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合众创世	否	8,000,000	否	否	2021/12/20	2023/12/24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	2.99%	补充营运资金等
合计	-	8,000,000	-	-	-	-	-	40.00%	2.99%	-

2、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形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罗衍记	119,525,000	44.62%	64,500,000	64,500,000	53.96%	24.08%	0	0	0	0
蒋丽	15,000,000	5.60%	15,000,000	15,000,000	100%	5.60%	0	0	0	0
合众创世	20,000,000	7.47%	0	8,000,000	40.00%	2.99%	0	0	0	0
合计	154,525,000	57.69%	79,500,000	87,500,000	56.63%	32.67%	0	0	0	0

注: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9,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总股份的51.45%,占公司总股本的29.68%,对应融资资金额约为1.8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个人日常收入、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质押风险可控,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行平仓的情形。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足额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115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于2021年7月9日收到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及《通知书》。陇南中院于2021年7月8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21年8月6日作出(2021)甘12破1-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连晶、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李文阁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2、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以及《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管理人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陇南中院作出(2021)甘12破1-2号《民事裁定书》,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等37家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确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等37家债权人的债权。

目前,管理人依法接受债权人补充申报债权并继续审查已申报债权。

恒康医疗重整投资人遴选现场评审会在陇南中院召开,经评审委员投票,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获得7票,中民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医疗")获得6票。根据评审规则,新里程被评选为恒康医疗重整投资人,中民医疗被评选为备选重整投资人。

在陇南中院的指导监督下,管理人正与新里程协商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协议签署进展情况,并持续推进破产重整相关工作。

二、风险警示

1、法院已依法受理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2、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管理人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116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了《管理人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4,000,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26%)的股东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及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质押宝4号")计划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111,900,000股。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号)。

2021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股东华龙证券出具的《*ST恒康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告知函》,鉴于华龙证券及其管理的质押宝4号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21年9月23日至12月22日期间,华龙证券管理的质押宝4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竞价	2021.12.2-2021.12.22	4.28	12,589,940	0.67%

二、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流通股	94,000,000	5.04%	81,410,060	4.3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华龙证券管理的质押宝4号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华龙证券管理的质押宝4号严格遵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华龙证券出具的《*ST恒康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80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7,634,679.30元(未经审计),其中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16,634,679.30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了1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获得补助的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形式	补助最后到账日期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计入的会计科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沿江化工搬迁补助资金	2,090,000.00	现金	2021.1.29	武科经(2021)3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经信局成果登记奖励	40,000.00	现金	2021.2.8	武政发(2020)14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经信局高新认定奖励	200,000.00	现金	2021.2.8	武政发(2020)14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2020年度个税手续费返还	10,104.55	现金	2021.3.29	财行(2005)365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企业发明专利2件奖励	20,000.00	现金	2021.3.2	武政发(2020)14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现金	2021.4.2	黄经信办(2020)7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2020年度出口创汇奖励	442,049.00	现金	2021.5.27	黄发(2011)15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2020年度外经贸发展资金	285,000.00	现金	2021.6.7	鄂财产法(2020)83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2020年稳岗补贴	78,598.08	现金	2021.11.8	鄂人社发(2021)24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2016年知识产权示范建设补贴	30,000.00	现金	2021.11.8	鄂账建发(2016)147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	2020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50,000.00	现金	2021.07.20	焦财预【2020】511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2021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3,588.40	现金	2021.10.28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2020年外经贸专项发展资金	100,000.00	现金	2021.12.15	焦财预【2020】50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2020年第二批省级外经贸发展资金	8,400.00	现金	2021.12.15	焦财预【2020】299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企业发展扶持基金	12,000,000.00	现金	2021.12.22	孟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企业发展扶持基金的函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湖北惠生药业有限公司	2020年度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现金	2021.01.09	鄂经信规划函(2020)219号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是	否
	2019年咸宁高新区出口创汇和境外参展企业奖励资金	34,292.67	现金	2021.02.09	咸高科经发(2020)10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2020年个税手续费返还	148.57	现金	2021.03.16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2020年外贸出口奖励	28,300.00	现金	2021.06.01	咸政发(2013)23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2020年科技人员服务企业专项经费	100,000.00	现金	2021.06.08	鄂科技通(2020)67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科技成果登记奖励	45,000.00	现金	2021.06.09	咸高管发(2021)2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2020年度民营企业发展奖励	20,000.00	现金	2021.06.11	咸高管发(2017)98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4,000.00	现金	2021.12.03	咸劳就发(2020)26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湖北广济药业济康医药有限公司	工业结构奖金补助	30,000.00	现金	2021.02.1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953.81	现金	2021.3.29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2021年稳岗返还收益	5,244.22	现金	2021.11.08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合计		17,634,679.30	-	-	-	-	-	-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及金额	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	补偿相关成本费用的期间	预计确认起点	分摊计入损益的期限	方法	摊销金额
湖北惠生药业有限公司	2020年度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100万元	14年	2021年12月-2035年11月	2021年12月	14年	平均年限法	71,428.57元/年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根据该规定确认并划分补助类型,公司及下属附属公司共计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7,634,679.30元,其中与资产的相关的政府补助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总额为人民币16,634,679.30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公司前述获得的政府补助16,634,679.30元计入其他收益科目,1,0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科目。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前述政府补助中,预计增加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16,634,679.30元,其余1,000,000.00元暂挂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未来期间其他收益。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89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铁矿")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金岭铁矿	是	173,870,100	50%	29.21%	2018年5月11日	2021年12月22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173,870,100	50%	29.21%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岭铁矿	347,740,145	58.41%	0	0%	0%	0	0%	0	0%
合计	347,740,145	58.41%	0	0%	0%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关于解除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10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4,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年12月10日起,公司使用了累计15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1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仍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1-080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一、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起息日为2021年11月25日,到息日为2021年12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8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52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暂时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204	4,000	2020年11月24日	2020年12月24日	是	8.83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232	4,000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03月28日	是	23.53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496	2,800	2021年4月28日	2021年7月28日	是	17.85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	2,200	2021年5月8日	无固定期限,随时赎回	否	未赎回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十三期产品2	1,200	2021年7月28日	2021年9月30日	是	6.30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34	1,000	2021年10月09日	2022年01月09日	否	未赎回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挂钩汇率看跌)	1,800	2021年11月25日	2021年12月23日	是	3.52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